政 审 证 明

XXX，（男/女），于 年 月至 年 月就读于(或就职)我校 学院 专业，公民身份号码: ,学号（或工号）： 。

在校期间未发现违纪行为，未发现参加邪教组织活动的行为。

特此证明。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学院/部门（盖章）

 党委保卫部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（注：一式两份）